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5號

聲 請 人 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塗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「陳」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（103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聲請人之父塗○○已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現與母親、外祖父母共同生活，與生父親人幾無聯絡，為增進對家族認同感及歸屬感，復希避免生父生前所積欠之民間借貸尋釁滋事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將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陳」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、父母離婚者。(二)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(四)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次按，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時，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，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文，故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，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、父母生活狀況、父母保護

01 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
02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等因素，予以綜合判斷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生父死亡，聲請人現與母親同住等事實，
04 有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
05 在卷可稽，已堪採憑。

06 四、復經本院為了解變更子女之必要性及子女最佳利益，囑託財
07 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進行訪視
08 聲請人及其母訪視結果為：「變更子女姓氏之建議及理由：
09 宜變更姓氏。理由：據本會訪視了解，聲請人(此指乙○○)
10 有提出維持原姓氏不利之原因，即未成年子女(此指塗○○)
11 父親過往有積欠債務，聲請人(此指乙○○)擔心未來非公家
12 單位之債權人會向未成年子女討債，聲請人(此指乙○○)亦
13 希望未成年子女能對聲請人(此指乙○○)家族更有歸屬感，
14 才向法院聲請變更子女姓氏案件。就聲請人(此指乙○○)及
15 未成年子女所述，除聲請人(此指乙○○)主動聯繫未成年子
16 女祖母、姑姑一些事情外，其等並不曾聯繫未成年子女，又
17 過往因未成年子女父親獨自照顧未成年子女，未成年子女父
18 親家人與未成年子女似較無親情互動。本會考量目前未成年
19 子女確實受聲請人(此指乙○○)及其家人照顧，且未成年子
20 女現年10歲，其能清楚表達期望變更從母姓「陳」，故本會
21 建議鈞院宜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。」等語，有該基金會訪視
22 報告在卷可稽。

23 五、本院審酌前開聲請人及其母之意見(含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
24 在本院之保密意見)、訪視報告暨所附之未成年子女意願訪
25 視報告，並考量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之生父已死亡，復聲請
26 人於生父生前即與父系親友來往甚少，對父系親友較為陌
27 生，聲請人之祖父塗○○已死亡，而本院經函詢關係人祖母
28 甲○○，其經合法送達，亦未對聲請人變更姓氏乙事表示意
29 見，反觀未成年子女係由母親同住照顧，與母親親情聯繫緊
30 密，彼此具有相當之情感依附關係，再考量聲請人現今家庭
31 組成情形，若與表徵家族網路之姓氏不相一致，不利於聲請

01 人對家庭之歸屬及認同，為減少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的壓
02 力，形塑聲請人對於家庭之歸屬與對於自我之認同，藉以健
03 全其人格發展之重要利益，為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
04 益，本件認有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「陳」之必要，
05 是聲請人聲請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
06 為母姓「陳」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
07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六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高偉庭